

宜生环复〔2024〕17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年产3万吨热镀锌丝、2000万平方石笼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昌晟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万吨热镀锌丝、2000万平方石笼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工业园区宜良鑫成科技有限公

司厂房（东经 103°13'37.591"，北纬 25°0'24.009"），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77.95 万元。本项目为租用宜良鑫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12480.6m²，设置 2 条热镀锌丝生产线、8 条石笼网生产线，年产 3 万吨热镀锌丝（其中 1.5 万吨为石笼网生产原料）、2000 万 m² 石笼网。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宜良〔2024〕20 号）：经评估审查，《报告表》已按技术审核意见进行认真修改，符合报批条件。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污水主要为钢丝水洗及超声波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钢丝水洗废水经 1 座 12.0m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超声波清洗废水经 1 座 60.5m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冷却废水经冷却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间运输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并使用篷布遮盖，避免沿途撒漏，以减少扬

尘的产生。

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镀锌废气、包塑废气、食堂油烟。在热镀锌锅顶部设置集气罩（2个）收集热镀锌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负压引风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镀锌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氨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及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13\text{kg/h}$ 。DA001排气筒中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即：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h}$ 。在包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4个）收集废气，包塑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负压引风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包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臭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食堂油烟应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60%的油烟净化器，外派油烟废气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限值，即：氯化氢 $\leq 0.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即：氨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后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地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

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在固废仓贮存并处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立标识牌，并及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为 0.22t/a。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宜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六）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办理排污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7 份)